

证券代码：871572

证券简称：西伯电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西伯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 2021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类型为推广销售合作並支付佣金之关联交易，即 2021 年度公司委托西伯股份有限公司拓展销售渠道所发生偶发性支付佣金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0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吕俊德、林志茂 2 票回避，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均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西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台湾省新竹县竹北市博爱街 945 号 4 楼

注册地址：台湾省新竹县竹北市博爱街 945 号 4 楼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俊德

实际控制人：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新台币 3 亿元

主营业务：CC01030 电器及视听电子产品制造业；F401010 国际贸易业；CC01101 电信管制射频器材制造业；F401021 电信管制射频器材输入业；ZZ99999 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关联关系：西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吕俊德实际控制之企业台湾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吕俊德实际控制之企业。其中吕俊德在西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林志茂任台湾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运长。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西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西伯”）签署《推广合作协议》，委托台湾西伯为公司拓展销售渠道，公司与台湾西伯拓展的客户达成实际销售的，公司将该销售金额的2.5%作为佣金支付给台湾西伯，预计《推广合作协议》签署后至2021年12月31日合计向台湾西伯支付佣金不超过人民币350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并按照正常的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是合理且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西伯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西伯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